

(3) 资助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执行特殊研究计划,以增长他们独立研究的才能。(4) 出版和信息服务。(5) 资助外国和日本的科技人员交流活动。(6) 为参加国际合作研究人员提供资助。(7) 按协议管理同外国研究机构之间的双边交流计划。到目前,振兴会已与世界各地23个国家中31个学术团体建立了双边的学者交流、合作研究和学术会议协议。其经费的使用56%用于国际交流事业费。该会已同中国的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订有交流协议。

振兴会由5名评议员组成议事机构,其中有大学校长、教授、企业家等。负责审议该会的重大事项。评议员任期两年。由会长1人、理事长1人、理事3人、监事2人组成常务领导机构,工作人员共有47人。

振兴会不接受科研资助金的申请和审查工作。确定任何研究项目的工作全由文部省负责进行。它的任务就是资助培养研究人员。为国际学术合作项目和国内外学术协作与交流项目提供资助。代办教授们的专利申请(包括支付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等)。学术振兴会的独立性十分有限,其官员基本上全部由文部省任命。重要的工作都要服从文部省的指示。

为了促进学术研究的社会合作。学术振兴会从1933年以来,就作为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媒介,设置了按照第一线研究人员划分的“产学协作研究委员会”。选择技术开发上的重要课题,交换信息等。

近年来,不仅产业界,来自社会各方面对于学术研究需求的增加,从1982年开始,在原来“产学协作研究委员会”的基础上,又开拓了新的领域,设置了“综合研究联络会议”和“研究开发专门委员会”。如关于“生物的自我认识”的研究开发专门委员会,关于“语言智能处理”的研究联谊会等等。

学术振兴会也把提供和收集学术情报、普及研究成果做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为科学研究服务。

(祖广安 编译)

欧洲科学基金会简介

欧洲科学基金会(ESF)是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该基金会的成员均属各国负责资助国家性科研工作的科学院和研究委员会,这些机构的基金来源于各国政府。欧洲科学基金会的工作所涉及的学术领域是非常广泛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生物医学和自然科学(包括数学)。

欧洲科学基金会目前拥有18个国家的48个成员组织。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任务

1. 协助其成员组织调整科研计划。
2. 确定需要促进的领域,尤其是自然科学跨学科领域。
3. 推动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和实验室之间的交流及人员流动,举办学术讨论会,管理由基金会成员组织同意的资助计划,并商谈解决安排共同使用专业研究设备。

4. 协调收集对基金会成员组织有用的信息数据。
5. 加强信息的有效传播。
6. 倡导为推进欧洲科学发展的开创精神。
7. 保持同欧洲共同体和其他相应组织建立的联系。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一般预算费用是由基金会成员组织(接其所属国家国民纯收入的比例)提供的,另外一系列的专项活动经费是由自愿参加活动的成员组织支付的。欧洲科学基金会的计划是由其所有成员组成的代表大会通过决定。这些计划由一个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会监管,并由一位秘书长所领导的国际性职员组成的基金会办事处负责协助实施。

欧洲科学基金会常务委员会——

它的常务委员会也称欧洲科学研究理事会委员会

(ESRC) 建于 1972 年, 1975 年正式成为欧洲科学基金会的常委会。它由 19 个负责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的欧洲科学基金会的组织成员组成(分别属 18 个欧洲国家)。

理事会每 5 年写 1 份工作报告。目前, 已主持编写出版两期“五年工作报告”: 第 1 期, 1976 年至 1980 年报告; 第 2 期, 1981 年至 1985 年报告。

在第二个五年工作期间, 理事会 (ESRC) 吸收发展了两个成员组织: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和“南斯拉夫加盟共和国和自治省科研工作自治委员会联合会”。每年各成员组织都派代表到欧洲科学研究理事会委员会会晤一次。该委员会是由一些成员组织的科研行政领导官员和有关科学家混合组成的。委员会会晤的主要目的是交换国家科学政策和委员会成员中基金资助方面的信息。通常, 这种信息交流会议都有美国科学基金会 (NSF) 和加拿大国家科学和工程研究委员会的观察员到会。

科学理事会发起、倡导或评议欧洲科学基金会的工作, 基本按以下四类活动进行:

特别增加活动、开发计划活动、资助活动和其他活动。

欧洲科学基金会成员组织

奥地利科学研究基金会、奥地利科学院、比利时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FNRS)、丹麦皇家科学、文学科学院、丹麦人文科学研究委员会 (SHF)、丹麦农业和兽医科学研究委员会、丹麦医学研究委员会 (SLF)、丹麦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 (SNF)、丹麦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 (SSF)、丹麦技术研究委员会 (STF)、芬兰科学院、法国国家科研中心 (CNRS)、法国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院 (INSERM)、法国原子能总署基础科学研究院 (IRF)、联邦德国德意志研究联合会 (DFG)、联邦德国艺术和科学院联合会、联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科学促进会 (MPG)、希腊国家研究基金会 (NHRF)、爱尔兰医学研究委员会 (MRC)、爱尔兰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NBST)、爱尔兰皇家科学院 (RIA)、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 (CNR)、荷兰皇家艺术和科学科学院、荷兰基础科研促进组织 (ZWO-NWO)、挪威科学与文学科学院、挪威科学与人文科学研究委员会 (NAVF)、葡萄牙里斯本科学院、葡萄牙国家科学研究院 (INIC)、葡萄牙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 (JNICT)、西班牙科学研究委员会 (CSIC)、瑞典研究计划与协调委员会、瑞典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 (HSFR)、瑞典皇家科学院、瑞典文学、历史和文物科学院、

瑞典医学研究委员会 (MFR)、瑞典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 (NFR)、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 (NF)、瑞士科学院联合会 (CASS)、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 (TUBITAK)、英国农业与食品研究委员会 (AFRC)、英国科学院、英国经济和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 (ESRC)、英国医学研究委员会 (MRC)、英国自然环境研究委员会 (NERC)、英国皇家学会、英国科学与工程科学研究委员会 (SERC)、南斯拉夫科学与艺术科学院委员会 (SANU)、南斯拉夫加盟共和国和自治省科研工作自治委员会联合会(SZNJ)。

(注: 以上单位顺序系按所属国别的字母顺序排列)

(吕蓓蕾 编译)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简介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 (DFG) 是联邦德国主要的科研资助单位之一。它属于科学自治组织。它的宗旨在于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程研究。资助范围为: 人文科学、生物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四大领域。它同联邦科技部、科学顾问委员会等一样, 是联邦德国的科研管理重要机构。

一、简况 1920年, 由德意志科学家提议建立, 1929年正式命名为德意志研究联合会。1951年8月又与其他研究会合并为目前的组织形式。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 (DFG) 独立自主, 不受政府行政干预, 不设置直属的研究机构, 为非盈利机构。但受资助的项目有了经济收入后, 要偿还所得到的资助金额。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 为科学研究和科学的设想提供支持帮助, 促进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在基础研究中起协调作用, 为联邦政府制定发展科学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促进工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合, 促进联邦德国与外国科学家的交流与合作。目前重点资助青年科学家。

二、成员 联邦德国的50所高等院校; 13个大型科学研究单位(包括马普学会); 5个科学院(包括海德堡科学院); 3个科学技术协会(工业研究、科学技术、科学家与医生)。

三、组织机构

主席团: 1位专职主席、若干位副主席、1位秘书长。正、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每3年选举一次, 可连任。确定副主席人数和选举副主席时, 考虑到了通过他们所代表的各学科领域的专业。秘书长为终身制。

评议会: 有33位成员。其中30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3年, 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另外3位的人选是固定的。即大学校长联席会主席、科学院联席会主席和马普学会主席。评议会成员为代表各学科领域的科学家, 无政府干预, 自行制定有关政策。通过有科学根据的表态和评议, 向联邦政府、联邦议会和当局就科学研究问题提供咨询, 并为此而任命一系列专门委员会。

监视会: 成员包括33位评议会的成员、6位联邦政府代表、11位州政府代表、5位科学基金联合会代表组成。监视会主要监督基金资助工作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 由15位评议会成员、6位联邦政府代表、6位州政府代表、2位科学基金联